

# 1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Q0NY8R
单位地址	东莞市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	地理位置	东经 114°1' 32.42" 北纬 23°2' 15.64"
法定代表人	陈庆高	邮政编码	523506
环保负责人	张莞妮	联系电话	15099780042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电子邮箱	service@dgzphj.com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25日	运行时间	2019年3月15日
从业人数	120人	占地面积	5000平方米
生产周期	330天/年	污染源管理级别	镇直管
单位简介	<p>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公司专注于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领域，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投资及运营服务，危险废物综合处理处置基地设计与运营，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为一体的高科技环境服务公司。核心文化为：保障环境安全、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持续提升环境服务能力。</p> <p>中普环境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位于企石镇东山村木棉工业区，项目占地5000平方米，采用等离子体气化熔融工艺。2019年2月份取得由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号：441900190212）。年经营量0.99万吨，技术上采用被誉为“危废终结者”的等离子体气化熔融技术，通过等离子体提供的高温、高晗以及高活性反应环境，可以将有机物分解成洁净的可燃气（如H<sub>2</sub>、CO、CH<sub>4</sub>），无机物熔融成玻璃状晶体，可作为建材使用。核准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包括：HW06有机溶剂废物、HW08含油废物、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树脂废物、HW17含表面处理废物、HW49其他废物共9900吨/年。收集贮存废灯管电池100吨/年。</p>		

##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保护环境，特制定《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一、遵循环境保护“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工作方针和“三同时”规定，做到生产建设与保护环境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

二、公司负责人是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对全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并引导其稳步向前发展。

三、设立以总经理为首、各部门领导组成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进行决策、监督和协调。

组长：陈庆高

副组长：张莞妮、安环部（侯志锋）

成员：梅长河、赖建朋、赵海军、鲍秀金、张灿、孙泽章

四、安环部是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并把目标和任务落实到相关责任单位。

五、按照“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生产部对本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负全面的领导责任；各车间必须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部门管理工作中。

六、公司员工应自觉遵守国家、地方和公司颁发的各项环境保护规定，稳定生产装置长周期生产，减少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排放。

七、各生产部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颁布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要求；积极参加与公司有关的环境保护工程项目建设，并在业务上接受安环部的指导和监督。

八、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

1、禁止向环境倾倒、堆置危险废物。

2、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收集、贮存、转移、处置。

3、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移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和包装物。

4、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九、危险废物接收单位不得接受没有转移联单或者与转移联单不符合的危险废物。

十、公司应当制定危险废物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事故演练。发生危险废物污染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公司应当按照应急预案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个人，并及时向事故发生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十一、根据生产实际情况，安环部在处理紧急事故过程中，密切配合生产单位，安全、有效地处理好危险废物的回收与排放，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十二、对于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公司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最新颁布的相关规定，严格把关，防止新污染源产生。

十三、建立健全公司环境保护网络、档案，专人负责各类环境保护统计工作，承担资料、档案收集和整理，以良好的管理手段，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十四、依照国家节能减排相关政策及要求，公司对节能减排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反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将视其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

十五、本制度自二〇一八年十月一日起实施。

## 2 排污主要信息

项目名称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项目	投产时间	2019年2月
主要产品及 生产规模	年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9900吨 年收集转移废弃灯管、电池100吨	生产工艺	等离子体气化熔融技术
产生污染设施环节	等离子体气化熔融、危险废物暂存	污染物种类	废气、噪声、危险废物、生活废水

### 2.1 废水排放信息

排放口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口	排放口位置	位于厂区西南角
排放口编号	WS-001	排放口设置情况	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技术要求
执行的排放标准	DB4426-2001《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排放形式和排放规律	有组织排放，间歇式排放
排放去向	进入企石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受纳水体及功能划分	东引河，IV类水质
监测单位和方式	委托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 手工监测	监测频次	手工监测，每季度1次

### 2.2 废气排放信息 1

排放口名称	暂存库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排放口位置	位于附厂房西南角
排放口设置情况	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技术要求	排放形式和排放规律	有组织排放，连续排放；
污染因子	非甲烷总烃、VOSs、氨		
执行的排放标准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值		
污染因子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mg/m <sup>3</sup> 、VOSs 30 mg/m <sup>3</sup> 、氨		
排放去向	排入大气外环境	排气筒高度和内径	高15米，内径1米；
监测单位和方式	委托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手工监测	监测频次	手工监测，每季度1次；

## 2.3 废气排放信息 2

排放口名称	等离子体气化熔融处置烟气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	锅炉吨位	2 t/h
排放口位置	位于厂区东北角;	排放口设置情况	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技术要求
污染因子	颗粒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氢、 重金属及其化合物、二噁英		
执行的排放标准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2001 表 3 中焚烧容量 300~2500kg/h 标准	排放形式 排放规律	有组织排放, 连续排放;
污染因子排放标准	颗粒物 30 mg/Nm <sup>3</sup> ; 一氧化碳 30 mg/Nm <sup>3</sup> ; 二氧化硫 200 mg/Nm <sup>3</sup> ; 氮氧化物 400 mg/Nm <sup>3</sup> ; 氯化氢 50 mg/Nm <sup>3</sup> ; 氟化氢 2 mg/Nm <sup>3</sup> ; 林格曼黑度 1 级; 二噁英类 0.1 ng-TEQ/m <sup>3</sup> ; 汞及其化合物 0.05 mg/Nm <sup>3</sup> ; 镉及其化合物 0.05 mg/Nm <sup>3</sup> ; 铅及其化合物 0.5 mg/Nm <sup>3</sup> ; 砷、镍及其化合物 0.05 mg/Nm <sup>3</sup> ; 铬、锡、锑、铜、锰及其化合物 2.0 mg/Nm <sup>3</sup> ;		
排放去向	排入大气外环境	排气筒高度和内径	高 35 米, 内径 0.7 米;
监测单位和方式	重点烟气污染物已实现自动监测并 与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联网; 常规烟气指标(重金属及其化合物) 委托广东四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 手工监测; 二噁英委托江苏国润检测科技有限 公司监测, 手工监测;	监测频次	(颗粒物、一氧化碳、二氧 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 氟化氢) 自动监测; (重金属及其化合物) 手工监测, 每季度 1 次; 二噁英每年 2 次;



### 3 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营信息

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数量	投运日期	处理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实际处理能力	运行时间	运行情况
001	等离子体气 化熔融烟气 净化系统	1套	2019-3	SNCR+余热锅炉+半干急冷塔+干式反应塔+布袋除尘器+洗涤塔+除水器+活性炭吸附塔+烟气再热器+引风机+烟囱  35米高排气筒排放	30000 m <sup>3</sup> /h	30000 m <sup>3</sup> /h	24小时/天	正常
002	暂存库有 机废气净 化系统	1套	2019-3	集气罩收集, 碱液洗涤塔+UV光解催化箱+活性炭吸附塔+异味除臭器+烟囱  15米高排气筒排放	50000 m <sup>3</sup> /h	50000 m <sup>3</sup> /h	24小时/天	正常
003	小型生活 污水处理 站	1套	2019-3	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 外排市政污水管网	10 m <sup>3</sup> /d	5 m <sup>3</sup> /h	24小时/天	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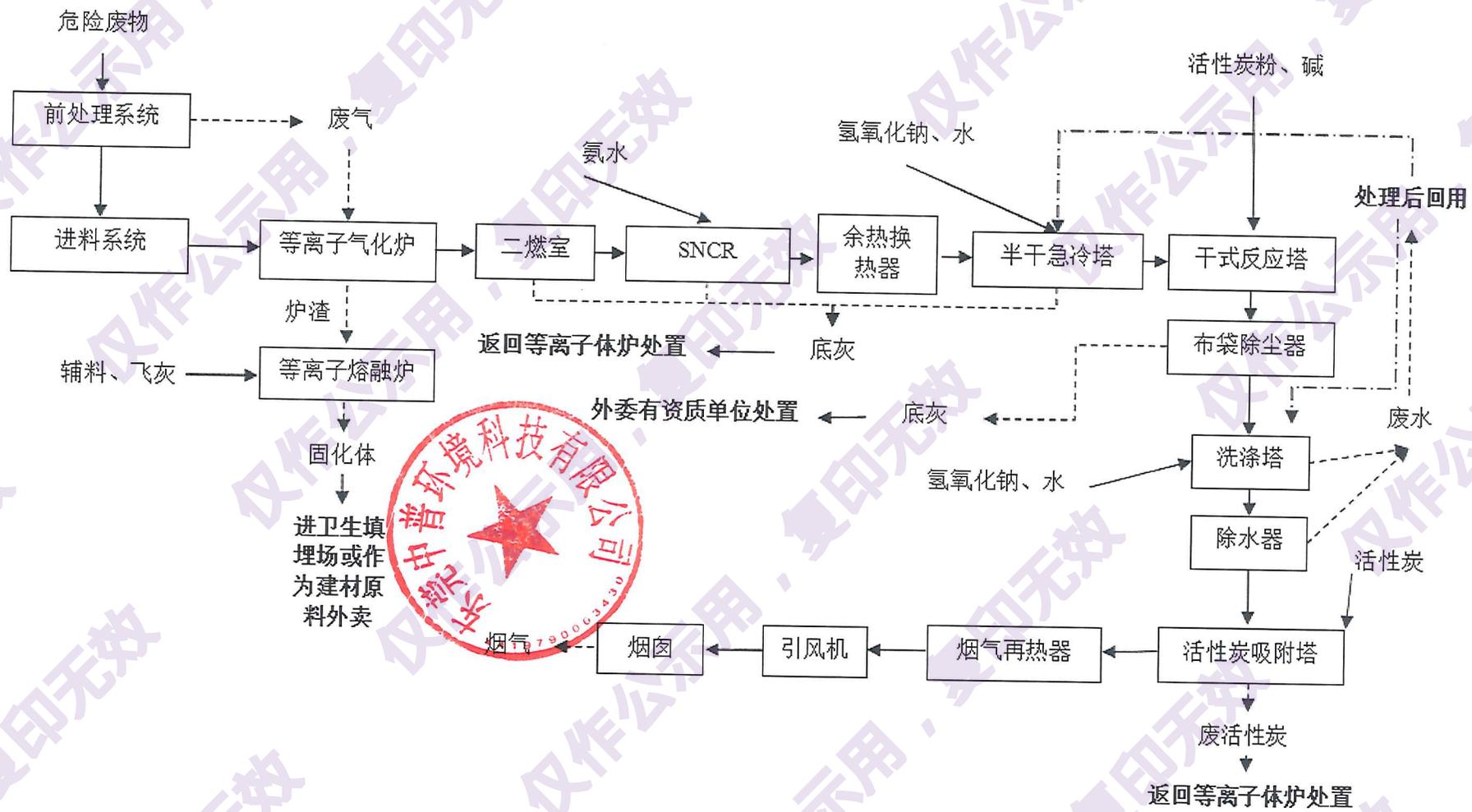


## 4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2021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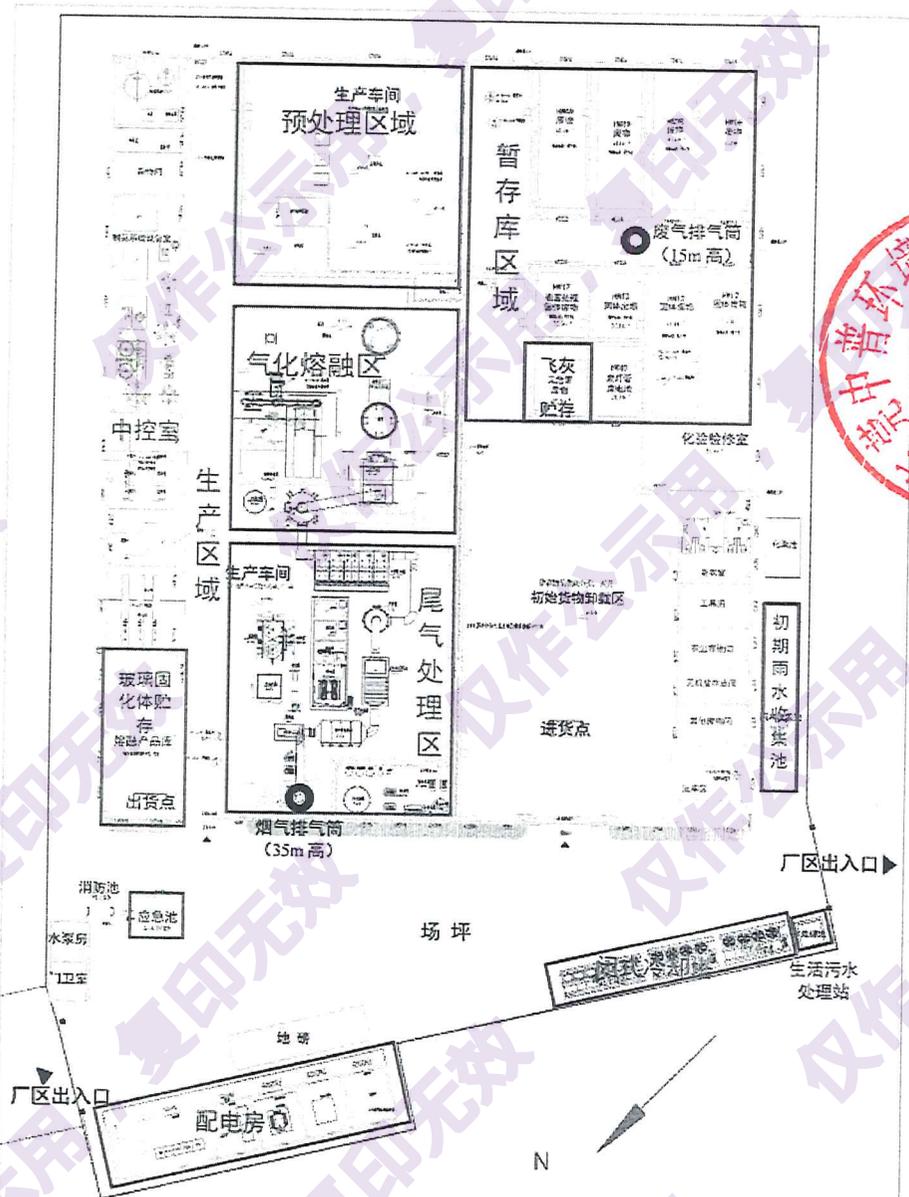
序号	危险废物种类及编码	产生环节	危害特性	利用、处置、去向情况	产生量/处置量	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等离子体车间+ 暂存库废气处理 系统	毒性	自行处置-进等离子体气化炉	14.61 吨	
2	废除尘布袋 900-041-49	等离子体车间	毒性	自行处置-进等离子体气化炉	0	
3	废树脂 900-016-13	等离子体车间 (软水机)	毒性	自行处置-进等离子体气化炉	0.54 吨	
4	焚烧残渣 772-004-18	等离子体车间	毒性	广州市环境保护技术设备公司 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 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0.816 吨	暂存库: 梅长河
5	飞灰 772-004-18	等离子体车间 布袋除尘器	毒性	贵州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湛江市粤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3.810 吨	153 6282 9297
6	经营许可证 核准经营危 险废物: HW06 HW08 HW12 HW13 HW17 HW49 及 收集 HW29	东莞及周边区域 产废企业	毒性 腐蚀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进等离子体气化炉	接收量: 9998.62739 吨 处置量: 10731.9 吨 (含中普 自行产生 14.53 吨及 2020 年底 未处置量)	等离子体车间: 赖建朋 177 0797 8381

## 5 环评及其它行政许可、备案信息

行政许可名称	项目文件名称	制作或审批单位	批复文号（备案编号）
项目环评报告	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粤环审【2017】19号
环评报告批复文件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7】19号
治理设施验收意见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 物处理处置项目配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19】540号
排污许可证	国家排污许可证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91441900MA4UQ0NY8R001Q
排水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企石分局	粤莞排[2020]字第 1050073 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已制订《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东莞市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备案编号：441900-2018-303-L 再备案：2021 年 10 月 9 日于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企石分局备案， 备案编号：441900-2021-663-L		
环境风险评估情况	已制订《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并于 2018 年 11 月上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已制订《东莞中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在东莞市应急管理局企石分局备案， 备案编号：44190032-2019-0056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四至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会根据监测日的风向作改变)